|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简介** |

|  |
| --- |
| 发布时间： 2009-12-10 浏览次数： 1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 项目面向全省高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主要重点扶植高校青年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由江苏省教育厅社政处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方式。申报包括资助项目和指导项目两类。资助项目设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种。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为3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0.6万元,同时要求各校要给予经费配套支持。指导项目学校资助的最低额度为每项5000元。 **申报条件:** ⒈项目选题必须以“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服务江苏“两个率先”，体现江苏特色,并有利于推动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学科建设，有利于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　　2.按照规定的领域申报。申报的课题一般在2年内完成，个别需进行长期学术积累和系列研究的重大项目,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请予注明。提交成果的方式应具有可考核性。　 3.鼓励学科交叉，提倡跨学科、跨系科、跨学校、跨部门联合申报，提高研究工作的组织集成度，发挥群体优势，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4.项目第一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对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应给予倾斜。高校社科基金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项目。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时间:**每年4月 **网站:**[http://www.ec.js.edu.cn](http://www.ec.js.edu.cn/) |

 |